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筹）

简　　报

第 2 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筹）召开 2007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中国科学院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筹)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所领导、各职能处室领导、实验室领导及各相关研究室领导等。会议重点就实验室成果奖励、实验室仪器与运行费管理、技术支撑人员招聘、实验室仪器服务费用收入与人员工资支出和奖励政策、研究所配套运行经费、实验室仪器购置费用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

会议决定，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由目前任务书确定的 60 人队伍组成，但凡所内人员有效署有重点实验室名（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Lake Science and Environment, Nanjing Institute of Geography and Lim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而发表的论文以及各类科研成果，实验室在年终将按照研究所奖励额度和奖励方法，1：0.5 配套追加现金奖励。

拟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技术支撑团队），面向所内外招聘中心主任 1 名（团队负责人）；同时招聘 4 名技术支撑人员，其中重点实验室学术与行政秘书 1 名，大型化学分析仪器、大型生物学仪器操作及管理人员以及生态学系统构建与管理人员各 1 名。新招聘的技术支撑人员属于研究所的固定工作人员，人事权在研究所，由研究所人事处统一安排实施重点实验室相关人员的招聘与人事档案管理等事宜。技术支撑人员的聘用和解除聘用均由实验室提出申请，报请

所人事处批准实施。

在确定由实验室统一管理的仪器清单的基础上，实验室每年配套一定额度的耗材与运行费用，并根据具体情况补助修理费用，费用支出由实验室统筹安排。实验室所有仪器应该对全实验室人员以及全所人员开放，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所有大型仪器均由重点实验室统一管理，对所内外服务均为有偿服务，所内由财务处转帐，所外其收入由研究所代实验室统一收取并开具事业单位服务性收据计入实验室帐户。对每台大型仪器的运行实施成本核算。 技术支撑人员的固定工资和补贴部分由研究所支出；创新补贴由实验室支付；每年年终根据每台仪器开机时数或收入等情况，在减去其运行成本后，确定相关支撑人员第二年绩效工资，并由实验室支付。

根据计划任务书，每年研究所将为实验室提供 80 万配套运行经费。目前正处于实验室建设的关键时期，研究所建立实验室运行经费本（2007 年度专款拨付 25 万元），以便实验室建设工作能够全面顺利展开。

近期国家重点实验室定购的仪器部分已经基本确定，在院专项经费下拨之前，所财务可以暂时帮助支付部分，以便有关仪器就能及早到位，开始调试和使用。

会议建议，尽快完善出版《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筹）管理细则汇编》；近期招聘实验室秘书和相关技术支撑人员，完成实验室新进仪器和实验室用房规划等。

抄送：科技部基础司基地处、中国科学院计划与财务局、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所、实验室正副主任、实验室研究支撑人员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73 号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电　　话：025－86882189　　传真：025－57714759　　邮政编码：210008